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賴憶嫻

電話：037-558582

傳真：037-359991

電子郵件：wii531hsie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30170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訂於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及同年月30日(星期五)辦理「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」活動訊息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3年8月8日能廣字第113060087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使用管理科)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(公用事業科)

電 2024/08/12 文
交 10:03:45 章

社會處

113/08/12



1135617659